

從基督的「爸媽」說到信仰上的立體思維

——約翰福音第二章

引言、請不要忘記「立體」

今天這一篇信息，相對來說，內容是比較次要的，更加重要的，是希望大家從中學到怎樣去「**立體**」地處理不同層次的聖經真理。

這裡所謂「立體」，是指聖經眾多真理是可以處於不同「**平面**」或「**層次**」上面的，必須要動態並相應地處理它們之間的關係，不要輕易混為一談、亂拉關係，也不要簡單截然二分，非此即彼。原因是將不同層面上的真理錯誤地拉到同一平面上來處理，很容易會「因誤會而結合」，將兩者混為一談、亂拉關係，造成莫須有的邏輯關連；又或者「因誤會而分開」，將兩者截然二分，非此即彼，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對立。

我慣於以「經典性的事例」說明重要真理（我相信這也是聖經的基本進路），今天也不會例外。我會透過約翰福音第二章裡兩個經典例子，就是主耶穌如何對待和回應祂「**靈性的父親**」（天父上帝）與「**肉身的母親**」（馬利亞）的要求，「**立體**」地分析處理所謂「屬靈」與「屬世」兩者之間的關連與對立的問題。

一、何逆母而孝父？

首先，我們看到主耶穌與家人和門徒參加了一個婚宴，席間，主人家的酒用盡了，主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就向主提出一個要求，要祂「處理」這個「**酒用盡了**」的問題。馬利亞雖沒有明言要主耶穌「變水為酒」，但總是要主做一些「非常」之事，來解決這個尷尬局面。我們來看這件事情的經過——

約2:1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裏。2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。3酒用盡了，耶穌的母親對他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4耶穌說：「**婦人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**」5他母親對用人說：「他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做甚麼。」6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，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，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。7耶穌對用人說：「把缸倒滿了水。」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。8耶穌又說：「現在可以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。」他們就送了去。9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，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。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，10對他說：「人都是先擺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擺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！」11**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他的榮耀來；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。**

頗多人完全不管細節和上下文，只見最後一句「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他的榮耀來；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」，就將這個「**變水為酒**」事件定性為主耶穌第一個偉大的神蹟，為要彰顯祂有支配物質的偉大能力云云。

不過，我們只要稍稍細心，一點不難發覺主對於行這個神蹟，是「面有難色」的，祂最終雖然行了這個神蹟，但祂「頗不情願」的態度卻躍然紙上。特別令人難堪，甚至比「酒用盡了」更使人尷尬的，是主耶穌竟然用這種難聽的話來回應母親馬利亞的要求——

婦人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

這句話有幾「難聽」、幾難解，容後再說。不過，在同一章裡，卻又發生另一件事，就是主耶穌第一次「潔淨聖殿」。在事件中，我們發現，耶穌基督對祂屬天的父親——上帝的事情極度**火熱**，這與對肉身母親——馬利亞的請求的**冰冷**態度相比，有天淵之別——

約2:13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14看見殿裏有賣牛、羊、鴿子的，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，15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，16又對賣鴿子的說：「把這些東西拿去！**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。**17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：「**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。**」

我們看到，主耶穌對於祂「父」的事情，「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」，甚至不惜冒著得罪所有人的危險而在殿裡大發雷霆，指斥罪惡。其實，主耶穌這種「厚此薄彼」，「**逆母而孝父**」的舉止是早有「先例」的，早在他十二歲的時候，已是這樣——

路2:41-49每年到逾越節，他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。**當他十二歲的時候**，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。守滿了節期，他們回去，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。他的父母並不知道，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，走了一天的路程，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他，既找不著，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。過了三天，就遇見他在殿裏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。凡聽見他的，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。他父母看見就很希奇。**他母親對他說：「我兒！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？看哪！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！」耶穌說：「為甚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」**

好一句「**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**」，這與大概十八年後，祂對母親說「**婦人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**」，不正是「異曲同工」嗎？回頭再看約翰福音第二章，這裡，我們看到主耶穌非常不客氣地否決了馬利亞——祂肉身的母親的要求（雖然後來勉為其難地滿足了她），再一次漠視她的感受，卻對天父的旨意言聽計從，上心在意，甚至拚命遵行。要解釋後者似乎並不太難，因為畢竟天父才是主耶穌的真正父親，但解釋前者——對母親的冷漠態度，卻並不容易。首先，主耶穌在這裡的「不孝舉止」，稱呼媽媽做「婦人」，還說「我與你何干」，實在連一般的倫理標準都及不上，不免大失見證，惹人話柄。其次，耶穌這裡的「不孝舉止」也不符合聖經以至主耶穌自己的一貫教導和作風。舊約將「當孝敬父母」列為十誡中的第五誡，非同小可，新約保羅在以弗所書 6:3 又再重申其重要性。至於主自己，祂在十字架上離世之際，更非常著意地將母親交託給祂的愛徒約翰照顧（約 19:27），可見祂對母親馬利亞是孝敬有加的。

究竟，我們應該怎樣處理主耶穌在這裡嚴重「失準」的表現呢？若果我們仍用「平面」的思維方式來處理，就一定會跌入一個「**雙雙否定，同歸於盡**」的死局。

二、平面思維的死局：雙雙否定

1、欲肯定天上而否定人間

第一種回應的方式，就是「接受現實」，承認聖經就是這樣否定所謂「**屬世的事物**」——相對於天父的旨意，馬利亞的意思，就算不是邪惡，也是無關重要，沒有永恆價值和信仰意義的。進一步言，屬世事物就算不是邪惡，但基於「生命有限」的這個前提，這些屬世事物畢竟是「浪費時間」的，也就是說到底，多少都會妨礙我們投身於「**屬靈的事物**」（例如讀經祈禱、傳福音等），就此而言，其實也是邪惡的。主耶穌對馬利亞的冷漠答覆，不過是爲了提醒我們必須十分在意「**靈肉之別**」。按這思路，「**靈肉二分的世界觀**」就形成了，並滲透進信仰的每個環節之中。（舉個新鮮例子：這幾天大家恐怕花了不少時間看「奧運」吧，知不知道，按我廿多年前信主初年的標準，這是非常屬世——浪費時間的！）

以這種回應方式來處理這段經文的，我稱之爲「**保守主義者**」。他們慣於大刀闊斧，一分为二，不留餘地。至於如何處理、協調聖經中其他教導我們「孝順父母」的說話，他們就以一個「**偽立體觀**」來大而化之。（這個「偽立體觀」與我在這篇講章中提出的「**立體觀**」貌似而神異，到最後我會詳加比較。）

這類保守主義者不會「一口」否定「孝順父母」之類的教導的重要性，但總要將它們壓在一個「次要」的地位，動輒都要受著更高的「屬靈」標準的監察和批核。換句話說，他們爲「孝順父母」設下重重提防，總不許它稍稍凌駕在「敬畏上帝」之上，或必須以服務於「敬畏上帝」這個終極原則而存在。例如孝順父母的目的，爲的不外乎是要向他們傳福音云云。言下之意，是「孝順父母」本身並沒有**獨立自足**的意義和價值。換言之，除了讀經祈禱傳福音之外，在保守主義者心目中，沒有甚麼是真正有價值的。

這種處理手法，目的似乎是要徹底肯定「屬靈事物」，甚至不惜爲肯定「屬靈事物」而同樣徹底地否定了「屬世事物」。不過，事實上，這種心態卻一併否定了「屬靈」與「屬世」的事物。理由很簡單，因爲這種「**靈肉二分的世界觀**」根本無法落實，無法真實遵行。保守主義者否定的不是那些被定性爲屬世的事物，而是整个人生和整個世界——就是那個他們唯一可以與上帝真實相遇的「平台」，結果，他們就實質等同否定信仰，否定上帝，變成一個虛無主義者。（稍後再補充）

2、欲肯定人間而否定天上

另一個回應進路則截然相反，理由可以有許多，但不外乎是爲了維護耶穌基督溫文爾雅的正面形象，或凸顯基督教信仰某種理性持平的特色，又或希望基督信仰可以與某些人倫觀念（例如儒家孝道）對話或接軌...，於是，就有不少人想設法「擺平」主耶穌這個「失準」表現的「不良影響」，搜腸枯腸甚至穿鑿附會地解（或曲解）主耶穌對母親說「**婦人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**」這幾句話的意思。這類人士，我籠統稱之爲「**自由主義者**」或「**現代主義者**」。

最明顯的例子，是和合本索性將原文中頗突兀的「婦人」改譯為平易正常的「母親」，也有好些注釋者刻意強調「婦人」及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」等話並無「不敬」之意，千方百計要想使得這些棘手的經文不那麼「礙眼」，但卻顯得非常笨拙，欲蓋彌彰。其實，誰也可一眼看出，「婦人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」是語氣極重，不留餘地的說話。若主耶穌的本意「沒有甚麼」，哪就難以理解祂的措辭用字為甚麼要這樣尖刻。

究其實，那坐人這樣曲折勉強地為經文強作解說，除了為了維護他們心目中的「神學」的一致性外，還有一個重要原因，就是要保留他們心目中的基督信仰的「人間性」。他們極不情願耶穌基督對母親冷漠的舉止，會被視為基督徒應該壓抑「屬世事物」的經典範例。因此之故，他們就千方百計要將主對母親尖刻的話「正常化」、「平和化」。但是主這幾句話實在太離譜了，很難「正常」視之，於是，他們有些人就反其道而行，將同樣的話「非正常化／特殊化」起來，所使用的，又是另一種「偽立體化」伎倆。大意是主這幾句話乃例外中的例外，處境非常，不是正規的範例，言下之意，是不足為法，可以不理的。

總而言之，「自由主義者」或「現代主義者」，為了維護基督信仰的「人間性」和「親和性」，竟將這幾句顯然「別有用心」，為要高度凸顯某種「屬靈」高於「屬世」的話「打壓」下去。他們意想肯定人間，卻不自覺地否定了永恆天國，將信仰降格為某種人道主義或人本思想的延伸或改良版本。但一旦失落了信仰的永恆和絕對性，各種人文主義的倫理必自我膨脹成絕對真理，變成罪惡的偶像。

上述兩種進路，都極力想肯定其一（無論是「屬靈」或「屬世」事物），結果卻「同歸於盡」，雙雙都被否定。這是平面思維（包括「偽立體」思維）不可能擺脫的死局。要找到出路，必須使用立體ⁱⁱ 真正立體的思維。

三、立體思維的出路：雙雙肯定

1、肯定天上：對母冷漠只為襯托對父火熱

主耶穌在「變水為酒」事件中對母親馬利亞的冰冷，與祂在「潔淨聖殿」事件中對天父的火熱，毫無疑問構成極度鮮明的對比。門徒約翰將兩件事並列，很可能是有意為之的，為要高度凸顯耶穌基督是「神的兒子」，故此必然特別為「父」的事心裡火熱。換言之，耶穌對母親馬利亞的冷漠，必須放在這個前設來理解，就是耶穌並不是要「打壓」母親，也不是要藉此劃清「屬靈」和「屬世」的界線，而是要借此高度彰顯出耶穌基督本是神的兒子的超然身分，以及祂降世為人的救贖使命。主耶穌所說的「時候未到」，指的肯定祂完成父的旨意，為世人的罪殉難贖罪的「時候」，請比較以下經文——

約 2:4 耶穌說：「婦人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

約 7:30 他們就想要捉拿耶穌；只是沒有人下手，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。

約 12:27... 父啊，救我脫離這時候；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。

約翰福音十分一貫，「他（我）的時候」恆常指向基督十架受難完成天父使命的時候。

綜觀聖經，基督信仰並沒有打壓今生現世的觀念。如果我們不是先入為主，不是事先已抱著「諾斯底」式的「靈肉二分」及「波斯拜火教」式的「正邪二神」的觀念，我們根本不會讀到主耶穌有「打壓母親」及「低貶屬世」的意思。反之，祂與母親及門徒應約參與人間婚宴，此舉已見到主自己絕不是抱靈肉二分觀念的禁慾或出世主義者。

聖經與主自己的教訓和榜樣，對孝義的重視也是人所共知的。主耶穌在這次事件中對母親的答話，表達的是「**神學**」而非一般的「**倫理**」，關涉的是「**基督論**」與「**救贖論**」，而非「**基督徒倫理**」。二者根本處於不同平台，只要不混為一談，就根本無所謂衝突，也沒有調解衝突的需要。不過，不應混為一談又不等於二者全無關係，各不相干。原來，主這幾句「非常」的答話的確更加凸出了祂在身分上和使命上的屬靈層面，但不等於祂要打壓屬世層面的事物，這是兩回事。因為主所用的是「**襯托**」而不是「**對比**」手法。祂不是說屬世的壞屬靈的好，而是屬世的好屬靈的更好——肉身的母親尚要非常敬重，屬天的父親就更更義無反顧地敬重了。

總之，聖經先高度重視人倫孝義，然後在一個更加超然的高度肯定基督以至我們，都更應向天父「盡孝」的真理。聖經並不是否定一樣肯定一樣，於此，我們看到它是先肯定人間然後肯定天上，最終兩者都同被肯定。

2、肯定人間：對父火熱襯托對母也動情

回到「變水為酒」事件，我們看到最後主也「順應母命」解決了「酒用盡了」的問題。主耶穌行這神蹟確有點勉為其難，不容否認，但同樣不容否認的，是祂不僅行得「勉強」，而是「勉強」也行了。於此，我們看到在不凌駕天父的旨意、妨礙基督降世的根本使命的前提下，主仍然願意在最大程度上「順應母命」，滿足這些「屬世」的需要和想望。再次表明聖經並非否定一樣肯定一樣，於此，我們又看到它是先肯定天上然後肯定人間，最終雙雙都同被肯定。

結語、真立體與假立體

如何分「真立體」與「假立體」？我想用「**立交橋**」的概念簡單說明一下。所謂「立交橋」就是指在同一「點」上有幾個處於不同「高度」的橋面，容許汽車**同時經過**。

假立體的思路表面上也同意「分層處理」，例如分為「屬靈」與「屬世」兩個高低層級（類比立交橋兩層不同高度的「橋面」），並且貌似客觀持平地不會「一口」否定其中一樣。不過，事實上，我們卻發現只有一層「橋面」是能夠「獨立行車」的，而另一層卻完全取決於這主要的一層。回到信仰話題，就是在保守主義者心目中，只有「屬靈事物」（例如永生天堂）本質是善的，「屬世事物」必須依附「屬靈事物」，才能稍稍得到「存在意義」。而「自由主義者」與「現代主義者」則反之，認為只有「屬世事物」（例如人倫道德）本質是善的，「屬靈事物」必須依附「屬世事物」，才能稍稍得到「存在意義」。結果，所謂「立體」根本並不存在，所以我稱之為「假立體」。

真立體的思路卻不是這樣，就是在肯定確有高低之分的同時，也肯定各層「橋面」有一定程度的自足性與自主權，可以「自由行車」。回到信仰話題，就是「屬世事物」與「屬靈事物」都各有它們自己的價值，不必互相依附。怎樣理解呢？只要大家解好以下這幾段經文，便會明白：

太 6: 28-30 何必為衣裳憂慮呢？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；它也不勞苦，也不紡線。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！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！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裏，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！

看到嗎？耶穌基督並**沒有否定**「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裏」的花草，祂倒是借**肯定**天父對一花一草的眷愛，來**更肯定**祂對我們的眷愛。

太 22: 21... 耶穌說：「這樣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；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。」

羅 13: 7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
主耶穌與保羅的教導一致，都沒有絕對肯定一樣而否定另一樣，但也不是全無界限地一視同仁。他們都提醒告誡我們要按「人所當得的」給他們。

大家必須記得，「這是天父世界」，撒但的「掌權」是有限制的，人犯罪造成的扭曲也不是終極性的，永恆的事物與短暫的事物都是上帝創造的，而凡是祂造，或至少容許它們存在的事物，由一草一木，一飯一飲，到親情、愛情、友誼、愛國、以至藝術文化，都不是必然地罪惡的。記得，上帝用猶太人的王大衛建國，也「用」外邦亞述或波斯的王懲罰或解救以色列人，祂甚至會「用」撒但、苦難、罪惡來考驗、鍛鍊我們的信心。

我再說一遍，要立體，有層次觀——就是一方面，要有高低輕重之分，在必要的時候，要敢於像主一樣，連媽媽的情面也不顧；但是另一方面，又接納甚至享受不同層次的相對自足性，例如就算你的媽媽始終沒有信主，但她對你的養育之恩仍是真實的，仍是值得你去孝順和報答的。我們總不能因爸媽不信主而不孝順，也不能因元首不信主而不納稅，總之人所「當得」的，按聖經教訓，都應給他們。最後，我想用一個比喻結束今天的信息：

我愛到國內遊山玩水，在「遊山」的時候，常常見到一個指示牌：「**看景不走路，走路不看景。**」為「走路」走得安全，走路的當下不宜看景；為「看景」看得怡然，看景的時候也不宜走路。但這不意味你只能「全程走路」或「全程看景」，二擇其一。「走路」與「看景」，可以辯證地交替進行，最後既能走畢全路，又能看完全景。

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切切地奔走天路，不留戀今生——不錯誤地將今生取代永恆，將今生視為目的地；但卻不必要完全否定今生路上的「景緻」，以致整天苦口苦臉低著頭來「走天路」。不留戀今生現世的合理表現，不是苦口苦臉對甚麼也看不順眼，而是隨機隨遇，好好地「享受」路上的一切境遇。就讓我們一起又「看景」，又「走路」，直走到天家。